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17〕66号

山西大同大学 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和科研强校战略，鼓励教师做好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订了《山西大同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该文件已经2017年11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大同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2017年11月23日

抄送：校领导

山西大同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23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山西大同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做好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学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等方式，对学校教职工及在校学生承担的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或利用学校资源产生的有实用价值和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等科技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
- （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和维护学校声誉；
- （四）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保护环境与资源；
- （五）有利于提高师生员工从事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按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包括：

- （一）学校自筹资金投资转化；
- （二）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同合作开发；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或入股折算公司股份。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实行学校、科技处、科技成果完成人三级管理体制下的成果完成人负责制，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的具体事项。

(一)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是科技成果转化的责任主体，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承担法人责任，享有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学校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制度，金额数目大或有争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二) 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主管部门，其相关职能包括：

- 1、拟定学校有关科技成果转化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
- 2、指导和协调学校各二级单位、各部门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3、校内科技成果信息和社会需求信息的收集、整理、沟通、服务等，撰写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报告；学校科技成果对外发布和推广；
- 4、负责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的经费支持；
- 6、利用学校科研平台，对具有良好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进行重点培育和孵化；
- 7、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组织转化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和评估；
- 8、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其他工作。
- 9、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奖励工作。

(三) 科技成果完成人要及时将可转化科技成果上报科技处，做好成果转化工作，并做好科技成果保密工作，依法保证学校的权益。

学校与职务科技成果发明人，可通过约定方式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可共同申请新职务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职务科技成果的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可与学校约定奖励方式和比例；没有约定的，依相关规定。

（四）计财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财务收支管理和会计核算；资产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实行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定价机制确定拟转化成果的转让价格，具体通过以下途径：

（一）学校与受让单位通过平等协商，议定成果转让价格，并在学校内部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拟交易价格及相关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示无异议后可确定该议定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

（二）将拟转化成果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价格或作价入股的价格。

（三）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定价方式。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外合作/与其他单位合作，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依法成立的技术中介组织和取得经纪人证的技术经纪人，依法从事我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代理或中介等活动。技术交易场所或者中介机构对其在从事代理或者中介等活动中知悉的有关当事人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填写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审核，提交科技处。

第十条 除学校自筹资金投资转化的项目外，其余成果转化由学校组织与成果应用单位签订转化合同。合同中应约定合作的组织形式、任务分工、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权益分配、风险分担和

违约责任等事项。

科技处组织学校法律顾问对合同初稿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相关程序报批办理。

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的，由学校法人代表或主管科研副校长签字并盖章。

第十一条 成果转化项目的组织实施：

（一）合同生效后，项目组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因学校主、客观条件限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项目组及所在单位应及时通知对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做好善后工作，防止损失的扩大，避免影响学校声誉。合同确需变更、解约的，应当依法完善手续。

（二）合同履行完成后，学校、项目组及所在单位应按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及时办理验收手续，合同终止，将全部原始资料立卷、归档。

（三）项目组应随时跟踪合同项目运行情况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数据、财务证明等资料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经费必须全部进入学校账户，独立建账，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涉及国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及学校国有资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收益”是指该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许可使用、合作研发、作价出资或入股所产生的收益按如下办法分配：

（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由学校自主分配，纳入学校预算，不上缴财政。

(二) 学校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奖励发放给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由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根据该成果其他完成人的实际贡献度大小，自主分配奖励。具体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 75% 的比例用于奖励。净收入是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合同收入扣除维护该科技成果、达成该交易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后的收入。扣除的直接成本包括知识产权申请费和维持费、交易谈判费用、税金、其他相关费用等，不包括前期项目研发投入。

2、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 75% 的比例用于奖励。

(三) 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给予奖励，可将活动净收益的 75% 用于奖励。

(四) 学校支持和鼓励由学校与发明人或发明人团队组成的公司之间，探索通过约定股份或出资比例方式进行知识产权奖励，对既有职务科技成果进行分割确权，以共同申请知识产权的方式分割新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发明人可享有不低于 75% 的股权。

第十六条 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职员工和在校学生积极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机构或人员，学校将给予总额不超过转化净收益 5% 的经费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向县域转化科技成果，对促成科技成果转化的机构或人员，学校将给予总额不超过转化净收益1%的经费奖励。

第十九条 对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根据其性质、影响和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开除公职等处分，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和由此给学校造成的损失。

（一）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私自转让职务成果，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

（二）私自向合作方索取财物，牟取私利，影响学校声誉和侵害学校利益的；

（三）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引起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四）调离学校人员和毕业生，在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或成果资料等，均属于学校知识产权，在离校后，应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学校同意，将在校期间的科技成果私自进行交易者，学校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促成科研成果转化的机构或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未尽到保密及其他义务的，学校将收回其经费奖励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校原颁布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